

## 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87 号

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确定进出口货物的商品归类，减少商品归类争议，保障海关商品归类执法的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 158 号）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决定对外公布 2010 年商品归类决定（第十三次归类技术委员会会议决定）（详见附件）。

该批归类决定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海关总署归类决定 Z2009-0081（涉及商品：LED 光源）和 Z2008-0213（涉及商品：发光二极管）。

商品归类决定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商品归类决定同时失效。

特此公告。

附件：2010 年商品归类决定 - (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办公厅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1/info276634.htm>